



電 話 TEL: 2601 7688  
圖文傳真 FAX NO: 2393 8177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in LCS 19/SF 1953/06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關於接受政府資助體育總會／體育團體 執事人員服務年資統計

在 2006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表示關注體育總會執事人員的更替情況，擔心少數人士壟斷會務，影響體育運動發展。席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承諾整理有關體育團體人員在服務年資方面的資料，然後提供給民政事務委員會參考。

根據體育總會／體育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康文署已整理有關體育團體主要執事人員包括會長、主席、副會長、副主席、義務秘書長和義務司庫共六個職位的服務年資統計數據，詳列於附表內。

按數據所示，每個體育總會/體育團體執事人員服務年資的情況都不盡相同，但平均而言，超過半數的執事人員服務的時間都在六年或以下。因此，並無資料反映有顯著趨勢這些體育團體大部份長時間由少數人士壟斷會務。康文署會繼續鼓勵體育總會／體育團體發掘和吸納各界熱心人士參與會務，合力為香港的體育發展作出貢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鄭光宇 代行)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副本送：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經辦人：彭沖先生 BBS)

傳真：2574 3399

民政事務局 (經辦人：謝家寶先生)

2591 6002

內部  
高級參事 (總部)

**接受政府資助體育總會  
現任執事人員服務年資統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數 服務年資	6年及以下	6年以上至12年	12年以上至18年	18年及以上	整體人數
會長	20	9	4	9	<b>42</b>
主席	22	6	8	6	<b>42</b>
義務秘書長	29	11	8	2	<b>50</b>
義務司庫	35	8	9	3	<b>55</b>
副會長	5	1	-	2	<b>8</b>
副主席	2	-	-	-	<b>2</b>
上述職位總人數	<b>113</b>	<b>35</b>	<b>29</b>	<b>22</b>	<b>199</b>
總人數佔整體 人數的份額	<b>57%</b>	<b>17%</b>	<b>15%</b>	<b>11%</b>	<b>100%</b>

備註：

以上數據包含了56個體育總會的資料